室內設計學系轉組規定

1. 為明確制訂本系分組課程之轉組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2. 本系學程分為「住宅空間設計學程」與「商業空間設計學程」。
3. 轉組資格：累計學期成績須全班前10%，得提出申請。
4. 轉組學期：一下、二上、二下學期，並以乙次為限。
5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10、11、12週提出書面申請，不另行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申請準備資料：歷年成績單、作品集、轉組申請表。
7. 學期結束前公告轉組成功之名單，通過轉組之學生需自行補修該組課程學分。
8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